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5〕29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1-9月份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修订了《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现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省财政厅《安徽省省直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实施办法》（皖财教函〔2014〕20号）有关精神，现将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2015年1-9月份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财政拨款预算指标为118.4亿元，1-9月份累计支出64.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54.9%，低于年度序时进度20.1个百分点。未支出预算指标53.4亿元。

省教育厅所属55个预算单位中，支出进度超过年度序时进度的单位有（按执行进度从高到低排序）：池州学院、省教育厅系统财务、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蚌埠医学院、安徽能源技术学校等5个单位，占预算单位总数的9.1%；有30个预算单位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但超过省教育厅部门平均进度，占54.5%。

其他 20 个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均低于省教育厅部门平均进度，占 36.4%，其中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巢湖学院、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合肥学院等 4 个预算单位支出进度（从低到高排序）在 30%-40% 之间，安徽教育信息咨询中心、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支出进度不足 10%。

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政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 46.5 亿元，已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45.1 亿元，计划申报率为 97.1%；1-9 月份累计支出 12.5 亿元，采购预算支出进度为 27.8%。未支出的采购预算指标 33.9 亿元，占总财政拨款指标余额（53.4 亿元）的 63.5%。

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中，有 50 个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了政府采购预算，其中：省教育评估中心支付进度达 100%；省电化教育馆支付进度超过了年度序时进度；有 5 个预算单位支付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但超过 50%；有 9 个预算单位支付进度低于 50% 但超过省教育厅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有 24 个预算单位支付进度在 10% 以上但低于省教育厅部门平均支付进度；安徽化工学校、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安徽教育信息咨询中心、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铜陵学院、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等 10 个预算单位支付进度低于 10%。

三、请各院校、单位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工作力度，加快年度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要主动适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

以政府采购为突破口，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过问部署、亲自协调督办，财务部门要落实牵头责任，政府采购归口部门要落实直接责任，主动协调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理合同签订、验收、付款手续。要对尚未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任务清单、时序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推进。

四、请各院校、单位借鉴参考省财政厅《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研究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预算执行考核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与年度工作考核挂钩，督促激励各支出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加快进度，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产生新的财政存量资金。

- 附件：1.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 2015 年 1-9 月份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 2.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 2015 年 1-9 月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 3.安徽省省直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实施办法

安徽省教育厅
2015年10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2015年1-9月份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计划申报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 倒排序
合计	97.1%	27.8%	
077045-安徽化工学校	100.0%	0.0%	1
077058-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100.0%	0.0%	1
077009-安徽教育信息咨询中心	99.5%	0.0%	1
077005-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92.2%	0.0%	1
077062-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60.0%	0.0%	1
077010-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64.5%	0.5%	6
077059-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100.0%	1.6%	7
077050-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	100.0%	5.9%	8
077039-铜陵学院	99.3%	7.2%	9
077061-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99.9%	7.4%	10
077053-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76.2%	11.1%	11
077046-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9.6%	11.3%	12
07706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100.0%	13.5%	13
077030-阜阳师范学院	97.1%	16.2%	14
077049-安徽理工学校	100.0%	16.9%	15
077035-滁州学院	99.7%	19.1%	16
077052-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100.0%	19.2%	17
077031-皖西学院	99.2%	19.9%	18
077048-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100.0%	20.4%	19
077054-安徽理工大学	97.9%	20.8%	20
077037-巢湖学院	89.5%	21.5%	21
077028-皖南医学院	100.0%	21.8%	22
077057-合肥铁路工程学校	100.0%	22.6%	23
077047-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	100.0%	24.3%	24
077006-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96.6%	24.5%	25
077021-安徽师范大学	93.4%	25.2%	26
077040-安徽科技学院	99.6%	25.2%	26
077043-合肥学院	98.8%	25.3%	28
077055-淮北师范大学	98.0%	25.5%	29
077022-安徽大学	97.8%	25.7%	30
077026-安徽建筑大学	99.7%	25.7%	30
077036-宿州学院	100.0%	25.7%	30
077025-安徽工程大学	97.9%	27.1%	33
077044-合肥师范学院	100.0%	27.6%	34
077003-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89.6%	28.3%	35
077056-安徽财经大学	91.5%	29.1%	36
077001-安徽省教育厅本级	100.0%	29.9%	37
077042-安徽工业大学	100.0%	32.4%	38
077038-池州学院	100.0%	32.6%	39
077023-安徽农业大学	93.1%	37.3%	40
077060-蚌埠学院	97.7%	40.7%	41
077033-淮南师范学院	100.0%	44.9%	42
077024-安徽医科大学	99.9%	46.4%	43
077032-安庆师范学院	100.0%	53.3%	44
077027-蚌埠医学院	100.0%	54.6%	45
077029-安徽中医药大学	71.5%	57.4%	46
077041-黄山学院	100.0%	58.5%	47
077034-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100.0%	69.8%	48
077007-安徽省电化教育馆	92.4%	77.2%	49
077012-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99.9%	100.0%	50

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2015年1-9月份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执行进度	倒排名次
合计	54.9%	
077009-安徽教育信息咨询中心	2.0%	1
077061-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8.8%	2
077059-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32.2%	3
077037-巢湖学院	35.2%	4
077010-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38.7%	5
077043-合肥学院	39.1%	6
077040-安徽科技学院	40.3%	7
077048-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41.8%	8
077031-皖西学院	42.4%	9
077057-合肥铁路工程学校	42.5%	10
077028-皖南医学院	44.0%	11
077054-安徽理工大学	44.6%	12
077023-安徽农业大学	45.5%	13
077036-宿州学院	46.9%	14
077046-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7.0%	15
077006-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47.3%	16
077105-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7.4%	17
077005-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8.5%	18
077003-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49.1%	19
077011-安徽省校办产业服务中心	49.4%	20
077055-淮北师范大学	50.9%	21
077030-阜阳师范学院	51.1%	22
077053-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51.4%	23
077058-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52.0%	24
077026-安徽建筑大学	53.5%	25
077025-安徽工程大学	53.6%	26
07706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56.0%	27
077039-铜陵学院	56.2%	28
077044-合肥师范学院	56.6%	29
077049-安徽理工学校	57.4%	30
077047-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	57.4%	30
077060-蚌埠学院	58.2%	32
077002-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8.9%	33
077029-安徽中医药大学	60.3%	34
077007-安徽省电化教育馆	60.3%	34
077050-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	60.6%	36
077024-安徽医科大学	61.1%	37
077056-安徽财经大学	61.5%	38
077042-安徽工业大学	61.8%	39
077001-安徽省教育厅本级	62.0%	40
077012-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62.1%	41
077033-淮南师范学院	62.7%	42
077021-安徽师范大学	64.4%	43
077041-黄山学院	64.9%	44
077032-安庆师范学院	66.9%	45
077035-滁州学院	69.0%	46
077045-安徽化工学校	70.6%	47
077034-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71.1%	48
077052-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72.3%	49
077022-安徽大学	73.1%	50
077051-安徽能源技术学校	75.2%	51
077027-蚌埠医学院	75.2%	51
077062-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75.3%	53
077100-安徽省教育厅系统财务	78.7%	54
077038-池州学院	93.1%	55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预〔2015〕146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支出进度 考核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45号）精神，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9月22日

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4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5〕1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市、县（区）财政部门以及省直部门、单位。对市辖区以及市、县（区）本级部门、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工作，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精神，统一部署。

第三条 考核范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统称三本预算）纳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第四条 考核安排。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包括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

第二章 月度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考核公式。

1.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A = \text{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 / \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a \text{ 支出} / a \text{ 目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根据当年收支预算、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含当年还本部分）、上年支出决算等因素并考虑适当增幅核定。

（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B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累计支出}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b \text{ 支出} / b \text{ 目标}$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根据当年收支预算、上年支出决算等因素并考虑适当增幅核定。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

$C1 = \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 \text{应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 c1 \text{ 收回量} / c1 \text{ 目标}$

$C2 = \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形成实际支出} / \text{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 c2 \text{ 支出} / c2 \text{ 收回量}$

（四）财政专户余额消化率^①考核。

$D = \text{当年财政专户余额累计减少额} / \text{年初财政专户余额} = d \text{ 减少额} / d \text{ 年初余额}$

^① 当财政专户余额消化率 > 0，表示财政专户余额处于消化状态，消化率越大代表专户余额消化越多；当财政专户余额消化率 < 0，表示财政专户余额处于增加状态，消化率越小代表专户余额增加越多。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市、县(区)考核。**月度考核结果将按月对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公布,并抄送市、县(区)人民政府;排名倒数3名以内的市和倒数10名以内的县(区)财政局需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撰写情况说明,经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财政厅。其中,半年内有2次或2次以上排名倒数3名以内的市级财政局和倒数10名以内的县(区)级财政局主要负责人,需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到省财政厅当面说明。

(二) **省级考核。**月度考核结果将按月对省直部门、单位公布,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和平均进度的,通报到省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被通报的省直部门、单位,要在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撰写情况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财政厅对口处室。其中,连续通报3次及以上的省直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需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到省财政厅当面说明。

第三章 年度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 **市、县(区)考核。**年度终了后,综合考虑月度考核结果、全年三本预算支出均衡性及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统筹确定各地年终考核得分。

(二) 省级考核。年度终了后，综合月度考核结果，两本预算支出均衡性及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确定各部门、单位年终考核得分。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市、县（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将于次年年初向市、县（区）财政部门公布，并抄送市、县（区）人民政府，排名倒数3名以内的市和倒数10名以内的县（区）财政局需于考核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撰写情况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财政厅，并由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到省财政厅当面说明。此外，省财政厅在分配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资金时，将结合各地年度考核结果统筹考虑。

(二) 省级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年初向省直部门、单位公布，排名倒数20名以内的，通报到省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被通报的省直部门、单位，要在考核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撰写情况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财政厅。此外，省财政厅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将结合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对支出进度偏慢、存量资金消化不力的，适当压减部门预算额度。

第四章 责任界定

第九条 牵头责任。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承担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牵头责任，负责制定考核办法、构建考核机制、推进

考核实施、通报考核结果、解释考核政策等。

第十条 直接责任。省财政厅各支出处室，市、县（区）财政部门承担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直接责任，负责管理、督导本处室、本地区的三本预算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第十一条 主体责任。各级预算部门、单位承担预算支出进度考核主体责任，负责加快本部门、单位三本预算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第十二条 管理分工。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承担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责任，并负责加快盘活相关财政存量资金等；各级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承担财政专户、权责发生制核算、暂存款、暂付款管理责任，并负责汇总提供省、市、县（区）三本预算支出情况、权责发生制列支金额、财政专户余额、暂存款、暂付款等考核数据，单项考核财政专户余额消化率，加快盘活相关财政存量资金等。各级财政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机构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责任，并负责实施年度考核、加快盘活相关财政存量资金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数据质量。执行本办法需市、县（区）配合提供的数据，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汇总、核实，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省财政厅将采取统一检查或个别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

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条款

由省财政厅预算处负责解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152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